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 (2)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突出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根據目前的實際經營活動對其經營範圍進行梳理，擬對原經營範圍進行修改，並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南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一份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I.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批准了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方案及相關事項的議案。該等議案取決並受限於市況及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決定。

1. 建議A股發行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A股發行方案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1) 發行股票種類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股票面值

建議A股發行的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3)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定價可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確定，或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確定，或採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A股發行價格將經諮詢專業機構投資者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iii)屆時A股市場狀況；及(iv)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的相關要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在確定該發行價格日期時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同時，建議A股發行的價格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4) 發行方式

建議A股發行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發行方式，或中國證監會或深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5) 發行規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規模為不超過58,780,000股(含58,780,000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政府機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證券交易所核准的數量、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概無根據建議A股發行授出超額配售權。若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A股發行的股份全部為新股，不涉及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股份(即老股轉讓)。

有關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請參閱「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架構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行對象

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在深交所開立創業板賬戶且符合創業板投資條件的投資者(中國法律禁止購買者除外)和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的其他對象。

如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該等方式(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參與認購A股。

(7)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具體按輕重緩急依次投入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	150,000.00
2.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合計	200,000.00

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過銀行貸款或自有資金等方式解決；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於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投資項目資金需求，則本公司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運營狀況於履行相應法定程序後將超出部分合理用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業務發展。

若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上述投資項目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可根據上述投資項目實際進度的需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本公司先行投入的資金。

(8)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行的承銷方式為餘額包銷。

(9) 上市地點

建議發行的A股擬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10) 發行時間

本公司將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於深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予以確定。

(11)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建議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本公司擬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2)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倘建議A股發行未能於該等期間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延長有效期。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逐項審議通過。

2.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有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惟有關授權的有效期

修改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將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江西彩虹光伏有限公司上饒超薄高透光伏玻璃一期項目和補充流動資金，並編製了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適應，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本公司能夠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提高本公司經營效益。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4.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

建議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彌補虧損由原股東承擔。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滾存的未彌補虧損，由建議A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及所認繳的資本上限共同承擔；待未分配利潤為正且滿足利潤分配條件後，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5.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和股份回購政策的議案

為實現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同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並參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多種因素基礎上，本公司制訂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和股份回購政策。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7. 關於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針對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在觸發相關約束措施的條件成就時，本公司將嚴格遵行並予以實施。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8. 關於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建議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有關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9.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0. 關於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1. 關於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2. 關於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對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有關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4. 關於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5.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6. 關於制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相關規則，本公司制訂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7. 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議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維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訂了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8. 關於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2017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上市需求，本公司擬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股東審議通過後，自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同時，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等，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時間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19. 關於對報告期內A股監管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予以確認的議案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遵循公平自願原則，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況。關聯董事司雲聰先生、仝小飛先生、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為避免疑問，前述關聯交易乃基於A股監管規則所認定，若其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中適用的規定履行合規程序。

本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關聯股東包括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彩虹集團、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其應就本議案的表決予以迴避。

II.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突出本公司主營業務，本公司根據目前的實際經營活動對其經營範圍進行梳理，擬對原經營範圍進行修改，修改後的經營範圍為：「太陽能光伏玻璃原片、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真空玻璃、光電玻璃、車載玻璃等的工藝研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石英砂礦的開採及深加工、硅基材料、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研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自建及自營；工業廢氣、熱能及碳回收利用；綠色集成智能製造技術、裝備研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鑒於本公司擬對經營範圍進行變更，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修改前

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平板玻璃、真空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池芯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其配套產品以及硅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和儲能電池、逆變器、家用智能電網等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深加工；動力電池、鋰電池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鋰電池材料上游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平板顯示器件及其配套產品和材料、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外貿易和轉口貿易；計算機軟硬件、化工產品(易製毒及危險化學品除外)、信息技術、工業控制系統及其成套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機械加工、修理；電子信息技術的開發、培訓、諮詢服務；廢舊物資收購、加工利用(危險廢物和境外可利用廢物、報廢汽車除外)、積壓物資銷售；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和銷售；醫療及健康服務、養老保健、健康教育(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修改後

太陽能光伏玻璃原片、鋼化玻璃、鍍膜玻璃、導電膜玻璃、真空玻璃、光電玻璃、車載玻璃等的工藝研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石英砂礦的開採及深加工、硅基材料、納米材料的應用及研發；太陽能光伏電站的自建及自營；工業廢氣、熱能及碳回收利用；綠色集成智能製造技術、裝備研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上述變更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登記的內容為準。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須以普通決議案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分別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II. 委任證券事務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南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南穎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南穎女士：1972年出生，中共黨員，本科學歷，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中級經濟師，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現任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曾在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企管科、上市辦公室、彩虹電子槍、搬遷項目部工作；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從事勞動合同業務主管；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從事投資者關係及法律業務主管、業務經理、主任助理。

IV.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擬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交所創業板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或「建議A股發行並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8,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有關A股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